



## 參賽資格規定 – 2024 年第 33 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

### 國際網球總會 (ITF)

#### 網球

#### A. 項目 (5)

男子項目 (2)	女子項目 (2)	混合項目 (1)
單打 雙打	單打 雙打	混合雙打

#### B. 選手員額

##### B.1. 網球員額總數：

	員額	主辦國員額	普遍員額	合計
男子	82	3*	1	86
女子	82	3*	1	86
合計	164	6*	2	172

\*備註：若主辦國取得一個以上之席次，主辦國席次將重新分配（詳細請見 D.1. 及 F 節）

##### B.2. 各國家奧會 (NOC) 於全部 5 個運動項目的選手人數上限：

	各國家奧會員額
男子	6
女子	6
合計	12

##### B.3. 各運動項目（若適用）選手人數上限：

	選手人數	各項目員額
男子	6	各單打項目 4 名選手 男子雙打項目 2 組選手 混合雙打項目 1 組選手
女子	6	各單打項目 4 名選手 女子雙打項目 2 組選手 混合雙打項目 1 組選手
合計	12	



#### B.4. 員額分配方式：

員額係分配予選手。

若某國家奧會/國家單項運動協會有 4 名以上選手在直接取得單打項目的參賽資格，則必須根據「單打排名」（如下節定義），選擇排名最高的 4 名選手參賽。

### C. 選手資格

所有選手都必須遵循下述資格標準（整體定義為**選手資格標準**）：

#### C.1. 國際奧會資格標準

所有選手都必須尊重並遵循現行《奧林匹克憲章》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 41 項（選手之國籍）及第 43 項（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以及預防操縱比賽的奧林匹克活動守則）。

惟尊重及遵守《奧林匹克憲章》、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預防操縱比賽的奧林匹克活動守則、國際奧會制訂的參賽條件以及 ITF 所訂規則之選手，可參加 2024 巴黎奧運會。

#### C.2. 其他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IF) 資格標準

為符合 2024 巴黎奧運會參賽資格，所有選手皆必須符合其他最低要求，詳列如下連結：

<https://www.itftennis.com/media/7241/olympic-tennis-event-eligibility-rule-paris-2024.pdf>

國家單項運動協會必須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成為 ITF 會員，該國國家奧會才能提名選手參加 2024 巴黎奧運會奧網球項目。

任何席次的分配（即直接席次、主辦國席次、最終資格賽席次和普遍席次）前提條件為選手須符合選手資格標準。若發現選手未遵循選手資格標準，則可於國家奧會確認席次之前或之後撤銷其席次。

### D. 參賽資格取得途徑

競賽資格制度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單打排名**意指 2024 年 6 月 10 日（待確認）公布之 ATP 或 WTA 單打排名（每週會依相關單位之規則公布），或 ITF 因特殊情況而決定於其他日期公布之排名。

**雙打排名**意指 2024 年 6 月 10 日（待確認）公布之 ATP 或 WTA 單打排名（每週會依相關單位之規則公布），或 ITF 因特殊情況而決定於其他日期公布之排名。



**混合排名**意指 2024 年 6 月 10 日（待確認）以同組合選手的單打或雙打最佳排名相加得出的雙打或混雙排名，或 ITF 因特殊情況而決定於其他日期公布之排名。

**直接席次**意指單打、雙打或混雙席次根據以下段落所述之標準分配：**D.1.單打資格 (1)**；**D.1.雙打資格 (2)**；或**D.1.混雙資格打 (2)**。

**主辦國席次**意指單打、雙打或混雙席次根據 D.2. 和下述段落所述之標準分配：**D.1.單打資格 (2)**；**D.1.雙打資格 (1)**；或**D.1.混雙資格打 (1)**。

**最終資格賽席次**意指單打席次根據 D.1.單打資格 (3) 所述標準分配。

**普遍席次**意指單打席次根據 D.3. 分配。

## D.1. 選手員額

### 男子/女子 個人資格

員額數量	資格賽項目												
64	<p>各單打項目均由 64 名選手參與抽籤，每個國家奧會至多 4 名。 男子和女子單打項目的 64 名選手將依以下方式取得資格：</p> <table><tbody><tr><td>56</td><td>56 個直接席次，依據 2024 年 6 月 10 日的單打排名（待確認）</td></tr><tr><td>1</td><td>主辦國席次</td></tr><tr><td>6</td><td>最終資格賽席次（ITF 席次）</td></tr><tr><td>1</td><td>普遍席次</td></tr><tr><td colspan="2"><hr/></td></tr><tr><td>64</td><td>合計</td></tr></tbody></table>	56	56 個直接席次，依據 2024 年 6 月 10 日的單打排名（待確認）	1	主辦國席次	6	最終資格賽席次（ITF 席次）	1	普遍席次	<hr/>		64	合計
56	56 個直接席次，依據 2024 年 6 月 10 日的單打排名（待確認）												
1	主辦國席次												
6	最終資格賽席次（ITF 席次）												
1	普遍席次												
<hr/>													
64	合計												
	<p><b>1) 直接席次</b> 共 56 名選手可依單打排名直接獲得單打項目席次。</p> <p><b>2) 主辦國席次</b> 單打排名最高之主辦國選手將直接獲得資格。只有在主辦國選手未取得直接席次的情況下才會分配主辦國席次。未使用之主辦國席次將依據 F 章節所述重新分配。</p>												



### 3) 最終資格賽席次 (ITF 席次) 重新分配

6 個最終資格賽席次 (ITF 席次) 將依下列方式分配：

1. 洲際資格賽 - 以下選手只要在單打排名前 400 名內，且所屬國家奧會的席次尚未達直接席次的限額，即可取得 ITF 席次。

大洲	資格取得途徑	員額席次	各性別員額席次
北美及南美洲	2023 泛美運動會	單打冠軍和亞軍	2
亞洲	2022 亞洲運動會	單打冠軍	1
非洲	2023 非洲運動會	單打冠軍	1

(備註：同時獲得洲際運動會資格席次和直接席次的選手，將以洲際資格賽席次參加奧運。)

2. 奧運金牌/大滿貫得主 (2 個席次) - 本席次分配給曾贏得奧運單打金牌或單打大滿貫且單打排名前 400 名內、所屬國家奧會的席次尚未達直接席次及洲際席次的限額，又未獲得直接席次之選手。若符合條件選手超過 2 位，本席次將分配給冠軍數較多者。若符合條件選手超過 3 位，且冠軍數相等，則由單打排名最高的兩名選手取得資格。

備註：僅能於奧運會 12 個月前依據 ITF 官網 ([www.itf.tennis.com](http://www.itf.tennis.com)) 公布之 2024 巴黎奧運會網球項目規則接受保護排名和特殊排名，且將隨時修改。

### 雙打資格

員額數量	資格賽項目
32 隊 (64 名選手)	男子和女子雙打項目均由 32 組選手參與抽籤，同組兩名選手必須來自同個國家奧會，每個國家奧會至多 2 組選手參賽。  男子和女子雙打項目的 32 組選手資格席次如下： 1 主辦國席次 31 直接席次 <hr/> 合計 32 席



備註：僅所屬國家奧會在截止日前報名，且遵循 2024 巴黎奧運會網球項目規則之隊伍可分配到雙打席次。

#### 1) 主辦國席次

主辦國排名最高且混合排名在 300 名內的提名組合，將直接取得奧運資格。只有在主辦國隊伍未取得直接席次的情況下才會分配主辦國席次。未使用之主辦國席次將依據 F 章節所述重新分配。

#### 2) 直接席次

直接席次將以下列順序決定：

- a. 雙打排名 - 前 10 名；再來是
- b. 混合排名；再來是
- c. 單打優先。

#### 雙打排名 - 前 10 名

雙打排名在 1 至 10 名的選手將獲得雙打項目的直接席次，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該選手與搭檔皆由所屬國家奧會/國家單項運動協會提名為雙打組合；且
- ii) 提名搭檔於單打或雙打排名不低於 300 名；且
- iii) 此項提名不會使所屬國家奧會所提報的同性別選手總數超過 6 名。

若選手並列雙打排名第 10 名，只要兩名選手皆符合上述標準，則皆可獲得直接席次。

#### 混合排名

其餘直接席次將依序分配給混合排名中排名最高的各組合，直到 24 組席次滿額。

#### 單打優先

主辦國席次和 24 個直接席次分配完畢之後，若某性別尚未達到 86 名選手的上限，其餘席次則依上述「混合排名」流程繼續分配。若已達員額上限，雙打項目的其餘席次將依照下列優先次序分配：

- i) 混合排名最高、兩名選手皆取得單打項目資格的組合；
- ii) 混合排名最高、僅一名選手取得單打項目資格的組合；
- iii) 剩餘提名組合中混合排名最高的組合

備註：雙打項目若遇到混合排名平手的情況，ITF 將使用 2024 年 6 月 10 日（待確認）已生效的相關大滿貫規則，遵循適用項目（男子或女子雙打）的機制打破僵局。



備註：僅 2024 巴黎奧運會網球項目規則接受保護排名和特殊排名。

### 混合雙打資格

員額數量	資格賽項目				
16 隊 (32 名選手)	<p>混合雙打選手必須從已取得單打和/或雙打項目席次的選手中挑選，因此選手必須已在賽會現場。混合雙打必須向 ITF 報名（確切日期待定）。</p> <p>混合雙打由 16 組選手參與抽籤，同組選手必須來自同個國家奧會，每個國家奧會最多 1 組選手參賽。</p> <p>混合雙打項目的 16 組選手資格席次如下：</p> <table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主辦國席次</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 個直接席次</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hr style="width: 80%; margin: 0 auto;"/></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合計 16 席</b></td> </tr> </table> <p><b>1) 主辦國席次</b> 主辦國排名最高的組合可直接取得席次。主辦國不得報名第 2 隊。</p> <p><b>2) 直接席次（混合排名）</b> 直接席次將依序分配給混合排名中排名最高的組合，各國家奧會混合雙打項目最多可報名 2 名選手（即 1 隊）。</p> <p><u>備註</u>：若遇到混合排名平手的情況，ITF 將使用 2024 年 6 月 10 日（待確認）已生效的相關大滿貫規則，遵循適用女子雙打的機制打破僵局。</p>	1 主辦國席次	15 個直接席次	<hr style="width: 80%; margin: 0 auto;"/>	<b>合計 16 席</b>
1 主辦國席次					
15 個直接席次					
<hr style="width: 80%; margin: 0 auto;"/>					
<b>合計 16 席</b>					

備註：僅 2024 巴黎奧運會網球項目規則接受保護排名和特殊排名。

### D.2. 主辦國員額

主辦國最多可獲得 6 個主辦國席次，男女各 3 個，讓主辦國選手得以參加全部的 5 個項目。若選手（單打）或組合（雙打）獲得直接席次，則該項目的主辦國席次就不會分配給主辦國。未使用的主辦國席次將依照 F 節之流程重新分配。

### D.3. 普遍席次

2024 巴黎奧運會符合資格之國家奧會，可享有 2 個普遍席次，男子單打和女子單打各 1。



2023 年 10 月 1 日，國際奧會將邀請所有符合資格的國家奧會提交普遍席次申請。國家奧會提交申請截止日為 2024 年 1 月 15 日。該項運動的資格認定期結束後，三方委員會將以書面方式向相關國家奧會確認其獲得之普遍席次。

關於普遍席次的詳細資訊，請見〈第 33 屆 2024 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 – 奧運會普遍席次 – 分配流程及規定〉。

## E. 選手席次確認過程

### E.1. 確認參賽資格席次

ITF 最晚應於 2024 年 6 月 12 日（日期待定），向國家奧會/國家單項運動協會確認根據上述資格賽制度獲得單打和/或雙打直接席次及最終資格賽席次（ITF 席次）的選手姓名。

國家奧會/國家單項運動協會最晚應於 2024 年 6 月 19 日，向 ITF 確認是否使用上述席次，詳細內容參見「G. 資格賽時程表」。

### E.2. 確認主辦國席次

主辦國必須在 2024 年 6 月 19 日前以書面向 ITF 確認是否使用主辦國席次。

## F. 未使用員額之重新分配

### F.1. 未使用員額之重新分配

若某國家奧會未在席次確認截止日前確認已取得之席次，或決定放棄，則該席次將不會依上文 D 節所述規定分配，而是按下文流程，依員額席次類型重新分配。

### F.2. 直接席次之重新分配

單打項目的直接席次將重新分配給單打排名次高的選手。雙打項目的直接席次將依上述「單打優先」流程重新分配給排名次高的組合，但須符合各國家奧會各性別選手人數上限之規定。



### F.3. 未使用主辦國席次之重新分配

未使用之主辦國席次將重新分配給適用之單打排名（單打項目）或混合排名（雙打項目）排名次高的選手/組合，但須符合各國家奧會各性別選手人數上限之規定。

### F.4. 未使用最終資格賽席次之重新分配

#### 最終資格賽席次

- 重新分配給同場賽事排名次高的選手（最多至準決賽落敗選手），然該選手在單打排名不得低於 400 名。若排名次高者為並列同名（例如：兩位準決賽落敗選手），則分配給單打排名較高者。若仍有剩餘席次，則分配給單打排名次高的選手，不論其所屬國家奧會所屬洲別，但須符合各國家奧會各性別選手人數上限。

#### 奧運金牌/大滿貫得主席次

- 重新分配給單打排名次高的奧運金牌/大滿貫得主（名次不得低於 400 名）。若沒有符合資格的選手，則分配給單打排名次高且尚未取得席次的選手，但須符合各國家奧會各性別選手人數上限之規定。

### F.5. 未使用普遍席次之重新分配

未使用之普遍席次將重新分配給單打排名次高的選手，不論其所屬國家奧會所屬洲別，但須符合各國家奧會各性別選手人數上限之規定。

### F.6. 選手於 2024 巴黎奧運會報名截止日後退賽

若選手於 2024 年 7 月 8 日（待定）運動種類報名截止日後退賽，則啟動最終重新分配程序。該程序會取得 IOC 核准並公布於 ITF 2024 巴黎奧運會網球項目規則中。



## G. 資格賽時程表

日期	大事紀
2024 年 6 月 10 日 (待確認)	單打和雙打排名決定直接席次 (法國網球公開賽結束後的第一次排名)
2024 年 6 月 12 日 (待確認)	ITF 通知國家奧會/國家單項運動協會取得資格之選手
2024 年 6 月 19 日 (待確認)	國家奧會/國家單項運動協會確認報名取得資格之選手並提交男子和女子雙打組合提名
2024 年 7 月 8 日	ITF 重新分配完所有未使用之席次
2024 年 7 月 8 日	2024 巴黎奧運會運動報名截止日
待確認	最終重新分配截止日
至各項目第一輪賽事結束	最終選手替換
2024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11 日	2024 巴黎奧運會
待確認	各國家奧會於上午 11 點前向 ITF 報名混合雙打